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2〕1号

关于启用桂林学院师生徽章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学校师生徽章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制作完成，现予公布启用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师生徽章是学校文化符号之一，自觉并正确佩戴师生徽章是宣传学校形象、促进规范化管理和“至善”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体现。

二、师生徽章分为教职工徽章和学生徽章两种款式（见所附图样），由学校统一制发，分别由人力资源部、学生事务部负责发放和管理。

三、师生徽章仅限于教职工、学生及受赠的校友本人使用，不得转借、转送他人、抵押或故意损坏。佩戴师生徽章必须严肃、庄重，应端正佩戴在左胸中间位置。

四、教职工、学生所用师生徽章如意外损坏或遗失，可持工作证、学生证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，分别到人力资源部、学生事务部办理补发手续并缴纳成本费。

五、海内外校友如有受赠师生徽章意愿，请与合作发展处（校友会秘书处）接洽，学校将免费赠予。

六、全体师生及海内外校友应倍加珍惜、爱护和妥善保管师生徽章，并养成佩戴的良好习惯。学校倡导自 2022 年春季学期起，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和在校学生自觉佩戴师生徽章出入校门、教学楼、实验实训室、图书馆、报告厅（讲堂）、办公楼、餐厅、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，共同营造佩戴师生徽章的良好氛围。

附：师生徽章图样

1. 教职工徽章（以金黄色为标志，圆、方型各一）



2. 学生徽章（以银白色为标志，圆、方型各一）

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（代章）

2022 年 1 月 4 日

桂林学院党政事务部

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